**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xxxxxx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内容: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 | |

第二条：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安装，运输，培训等。

第三条、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安装调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质保期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贵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期限、地点、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湖、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五条：服务及质保期限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资质、设备注册证、合格证、保修卡、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具体设备有明确质保服务要求的，从其约定），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讲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6%)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商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商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商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6、配置清单

第十条：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 份，财政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